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嬰兒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溢利分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本公司之溢利分配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

於本年度內，股東獲派發每股2港仙之中期股息(共計14,494,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分派每股6港仙之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在建工程之成本約30,300,000港元、收購土地及樓宇約16,4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16,900,000港元及其他資產約6,000,000港元，以擴充及改良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此外，於本年度內，由於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取得土地及樓宇約21,2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13,900,000港元及在建工程約20,8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結算日以公開市價為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曾溢江先生*(副主席)*
陳信興先生*(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陳安信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梁文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若望先生
林相如先生
陳麗莎女士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蔡崇信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
吳冠雲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曾溢江先生、林相如先生、林伯華先生及陳安信先生諸位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均以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須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陳安信先生及梁文輝先生外，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所有合約均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再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聘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名冊所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黃英源先生	101,187,360	42,102,180
曾溢江先生	58,815,720	—
陳信興先生	94,105,800	—
黃陳麗琚女士	42,102,180	101,187,360
陳若望先生	11,763,225	—

附註： 家族權益乃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各自之配偶所持有之股份權益，黃陳麗琚女士乃黃英源先生之夫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受託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期滿。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代價為每批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30日內接納。

行使價由本公司之董事釐定，並不會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0,782,000股，佔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2.9%。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倘向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而其全面行使以往獲授予之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或可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逾在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可發行股數之25%，則不得授出所述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該計劃之條款在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當日起十年內行使。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得在已授出超過十年後行使。不得授出在該計劃獲通過當日後超過十年之購股權。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用該計劃當日起十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

		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數目		
類別1：董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註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黃英源先生	18.8.1999	4,000,000	—	4,000,000
曾溢江先生	18.8.1999	3,500,000	—	3,500,000
陳信興先生	18.8.1999	3,500,000	—	3,500,000
黃陳麗琚女士	18.8.1999	3,000,000	—	3,000,000
陳若望先生	18.8.1999	2,500,000	—	2,500,000
梁文輝先生	18.8.1999	2,500,000	—	2,500,000
蔡崇信先生	18.8.1999	1,000,000	(1,000,000)	—
林相如先生	18.8.1999	1,000,000	—	1,000,000
林伯華先生	18.8.1999	500,000	—	500,000
董事總計		21,500,000	(1,000,000)	20,500,000
組別2：僱員				
僱員總計	1.2.1999	282,000	—	282,000
所有類別總計		21,782,000	(1,000,000)	20,782,000

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1.2.1999	6個月	1.8.1999－31.1.2002	0.68
18.8.1999	4.5個月	1.1.2000－17.8.2009	1.26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方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於本年度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關連交易及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向育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持有其實益權益)購買約75,000港元之布料、海綿及塑膠配件。根據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關連交易所協定之條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交易乃：

(i) 在本集團日常及常規業務範圍內；

(ii) 經公平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

(iii) 按該等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

本年度須予披露之其他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除該附註所披露者外：

(i) 於本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之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Investor AB	81,527,040	11.2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任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75,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由本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售予首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4%，而售予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5%。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購自首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低於本集團之總購貨額30%。

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股本中之任何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源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